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

浙机联〔2025〕036 号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5〕70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信息技术、机电制造等两个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25〕20号）以及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5年度全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时间及范围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各地市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评审专业范围详见附件1。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机电制造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按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信息技术、机电制造等两个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25〕2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按照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80分以上人员，也可申报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本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佐证材料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担任工程师职务后或近5年所取得。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相关条件和要求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执行。申报人员需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

（网址：<https://jxjy.jxt.zj.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登记，申报时核验近三年（2023-2025）学时证明。

三、申报程序

全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采用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中评委审核推荐等程序上报高评委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通过全省统一的“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在线申报（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网站首页下载），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在线扫码签名承诺。（申报人员申报平台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三）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职称申报受理点、经信或人力社保部门或省级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账号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

四、申报及材料要求

（一）评审材料相关文件及表格请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首页-评审计划(2025 年度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其他相关附件中自行下载或在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网站自行下载，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网址：<http://www.zjmif.com/>）。

（二）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机电制造专业申报人员对照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准进行个人自评，所提供的评分依据必须真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评分。

(四)各地、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查、推荐，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要求（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申报推荐，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五)报送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六)今年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入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职称申报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申报人上传涉密材料。

五、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六、联系方式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联系人：黄建芳 管尔武 胡笑宇

联系电话：0571-87886870，0571-87217392，
0571-8788687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125号1110室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范围
2. 申报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有关材料

要求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抄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5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范围

高评委名称	评审专业范围
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设计开发：从事共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前期技术研究和概念产品研究开发、机电产品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 生产制造：在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整个过程中从事机电产品制造工艺、检测方法及其工艺装备的开发、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焊接等基础工艺和现代制造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 集成服务：从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或产品实现物化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标准（规范）和标准化、检验检测、质量和质量控制、设备和设备维修、企业物流、技术中介、环保和职业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2

申报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有关材料要求

2025 年度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需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中填报，按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逐级报送的原则推荐，今年起，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填报要求如下：

1. 申报人用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用人单位（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确保信息无误。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学历学位证明。2001 年之后毕业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如系统无法提取，需自行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由“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2001 年之前毕业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和《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扫描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

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或填报）。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业绩维护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

4. 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如无法自动提取或提取不全，需自行上传至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材料附件中）；

5.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需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业绩维护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

6.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并导出年度学时卡，按年度上传年度学时登记卡（业绩维护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

7. 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五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期刊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其中论文还需提供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网其中一个网站的检索截图证明；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专利需已授权；标准需已发布（业绩维护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

8. 近五年来（2020-2024）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提取）；

9.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填报）；

10. 机电制造专业申报人员需填写《量化评分表》自评分一栏，同时在《量化评分表》对应得分栏注明系统佐证目录，并将《量化评分表》上传至职称管理服务平台。